公司代码:600789　　公司简称: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黄正明	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参加会议	王玉强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77,099,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83,991.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5,082,598.4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03,129,9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80,229,735股。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抗医药	600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立新	包强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电话	0537-2983174	0537-2983060
电子信箱	tlx600789@163.com	qmbao@yahoo.com.cn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分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氨基酸类、心脑血管类、半合成抗生素类原料药、生物药品以及相关制剂、输液、中成药、医药中间体、动物保健用抗生素、淀粉、葡萄糖等。产品涵盖胶囊剂、片剂、分散片、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水针剂、预混剂、复方制剂等500余个品规。公司积累了在抗生素领域的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半合抗系列及兽用抗生素产品品种较为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物资供应部、机械动力部统一负责对外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物质供应部根据审核后的生产计划,对备品备件、原材物料按照规定时间确保采购到位;关键原料、中间体同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行高层领导定期互访,通用高附加值的物品实行厂家直采,落实年度供应协议,以量换价,低值易耗品实行“以超代购”,全力做好动态库存,减少资金占压。机械动力部根据采购计划确定机械设备类的采购计划。按照公司金蝶系统管理程序,实行招采分离、阳光采购、事后审计的闭环管理,合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积极调整优化产销模式,从产销平衡运行模式向经济运行向产销联动的运行模式转换。①突破产销平衡运行模式,统筹产销平衡的阶段性与趋势性,进行产销的动态调整保持动态平衡,通过以销促产、以产促销,调度形成产销互动的良性循环。②推进经济运行与产销联动的运行模式。调整优化合成生产模式,挖潜增量、产销联动。调整动力调度新模式,动态平衡,促进动力经济运行,提高“大动力”系统的经济运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渠道分销+终端配送+招商代理+学术推广+委托加工”的销售模式,为国内品牌药、处方药、普药经营模式大型制药企业,通过各级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市场终端、医院和零售终端的覆盖。强化优选一级商、分销商和代理商等规范客户,通过加强年度代理协议严格考核,定期淘汰5%以上的不良客户,规避了客户风险,优化了商业网络结构,提高了业务运作质量。销售渠道:主要以基本药物配送、代理分销为主,终端学术推广试点市场在逐步开展。公司加大推进渠道下沉和终端开发工作力度,明确区域开发措施和推广促销,重点强化品牌与终端掌控,加大重点市场策划和实施增量开发,大品类产品销售实现良好发展,重点培育新药和非抗产品获得快速增长,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推动市场挖销新模式和大力开发边贸市场。加大战略客户开发合作,与国内医药商业前5强中的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医药等大集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8年三大战略客户业务合作总额比重达到17.03%。

公司原料药销售主要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厂家,采取了产品置换销售、易货销售、强强联合销售的营销模式,通过差异化销售,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增加产品销量。

公司兽药产品主要采取集团客户开发模式+大客户模式(中大型养殖场开发)+渠道“扁平化”模式(区域核心客户培养)+技术营销模式(三级技术服务体系)+电子商务模式(渠道订货、在线宣传服务)的营销模式 ,实现集团客户、中大型养殖场和渠道散户的全面覆盖;按照猪药、禽药、反刍药、水产药、宠物药五条产品线进行布局,多产品线多渠道布局营销模式 ,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原料药优势打造核心产品营销模式 ,提高制剂与原料药配套能力,实现产品差异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4)研发模式

鲁抗新产品研发以依托外部研发公司、科研院所为主,自主开发为辅,“十三五”末鲁抗新产品研发线达到一定规模后,将转划为自主研发为主模式。公司将形成高效、稳定、可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模式,提高新产品的调研能力,跟踪国内外创新药和仿制药开发趋势和方向的能力、把握国家行业政策能力。现有产品按照国家要求和公司既定目标,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和工艺核查,生产工艺、质量、成本能够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医药工业整体运行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值4.2个百分点;利润增幅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值0.6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13.02%,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值6.53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为41.7%,同比加大0.63个百分点。2018年化学药品制剂出口同比增长31.6%。

2018年,医药制造业累计增加值同比增长9.7%;临近春节长假,生产加紧,医院备货,12月当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环比11月加快2.2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25840亿元,同比增长12.7%,增幅比全国平均值高4.2个百分点;实现利润3364.5亿元,同比增长10.9%,增幅比全国平均值高0.6个百分点;实现出口交货值2031.7亿元,同比增长11.5%。

2018年,化学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2558.7亿元,同比增长16.5%,比行业平均值高3.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1602.8亿元,同比增长10.4%;实现出口交货值931.2亿元,同比增长14.9%。

4、行业周期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受到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具有技术密集性、高投入、风险与收益并存等方面的特点。受我国医改加深、政府投入增长、社会老龄化水平加重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持续增长。

5、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狠抓安全环保和技术改进,退城进园取得圆满成功,生产产能大幅提升,实现了六大目标:环保优先、经济集约、产能集中、技术集成、智能制造、国际标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荣获“2018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18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上市公司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6、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18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加强市场动态跟踪,采取更加灵活和积极的营销策略,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1)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走势,加大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精细化招商和终端销售,口服制剂和非抗产品增量增效,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增长做出了贡献。

(2)公司抓住泰乐菌素等产品价格上涨的机遇,努力扩大泰乐菌素产能,实现兽用抗生素原料药收入的大幅增长。

(3)公司严抓成本管理,积极推进班组达标建设,实现了从项目建设、到新产品研发、再到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覆盖,企业基础工作进一步得到夯实。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567,448,497.67	5,201,916,245.07	26.25	4,178,043,675.88
营业收入	3,329,604,787.41	2,599,288,881.13	28.10	2,505,591,8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86,660.30	114,236,705.32	41.27	29,102,00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87,367.39	74,669,401.04	41.81	18,113,6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7,215,865.66	1,957,905,626.68	49.51	1,855,300,4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86,185.07	275,509,822.74	27.43	296,231,7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6.00	增加0.04个百分点	1.59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7,898,532.13	698,997,788.35	796,749,078.79	955,959,3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76,614.45	32,302,483.84	21,044,078.35	17,363,4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284,554.43	30,250,796.99	15,234,970.84	-14,882,9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16,725.72	-63,973,830.83	69,698,448.28	289,144,841.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5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3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42,997,400	21.12		无		国家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21,621	21,621,621	3.19	21,621,621	无		国有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21,621	21,621,621	3.19	21,621,621	无		国有法人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1,351	11,351,351	1.68	11,351,3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2,702	10,302,702	1.52	10,302,702	无		国有法人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2,702	10,302,702	1.52	10,302,7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378,114	8,740,486	1.29		无		境外法人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54,054	6,054,054	0.89	6,054,0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亚文	5,576,171	5,576,171	0.8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5,406	5,405,406	0.80	5,405,4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公司国家股股东和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及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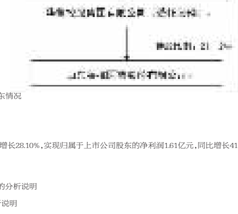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30亿元,同比增长28.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亿元,同比增长41.27% 。

(二)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家,包括: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制造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鲍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抗泽润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鲁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抗生物化学品经营有限公司及山东鲁抗海伯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8:30 在公司11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 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黄正明先生因故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玉强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彭欣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1,386,660.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77,293.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702,290.40 元,减去已分配利润20,312,993.88 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166,590.3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849,141,653.05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回报股东需要,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公司总股本677,099,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83991.8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03,129,9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880,229,735股。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后,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www.sse.com.cn)。
(九)《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www.sse.com.cn)。
(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www.sse.com.cn)。
(十一)《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三)《关于申请办理2019年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等26家银行申请2019年融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42.9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10年。
(十四)《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丛克春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十五)《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丛克春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十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担保。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www.sse.com.cn)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www.sse.com.cn)
(十九)《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十)《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因工作原因,彭欣先生提出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彭欣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增补王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十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十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定于2019年5月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时,在公司驻地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www.sse.com.cn)。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五、六、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11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会主席杨志勇先生因故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刘承通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丛克春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4,815.00
	小计	7,800.00	4,81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780.01
	小计	2,000.00	1,780.01
合计		9800.00	6,595.01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10.00	100.00	1,438.30	4,815.00	100.00	随着“退城进园”工作的陆续完成,公司“三废”处理业务量增加
	小计	9,010.00	100.00	1,438.30	4,815.0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82.22	511.34	1,780.01	35.62	随着“三废”处理业务量增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动力等费用显著增加
	小计	3,700.00	82.22	511.34	1,780.01	35.62	
合计		12,710.00	–	1,949.64	6,595.0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坤
注册资本:195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东外环路6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的销售;绿化养护。
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3,274.38万元,净资产:9,226.59万元,营业收入:9,395.6万元,净利润:1,204.04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分析,上述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四)预计与关联人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

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710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目的是为了强化环保治理,提升公司绿色发展水平,降低环保治理成本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华鲁集团是本公司国家股股权的受托管理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丛克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鲁集团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交易双方:授权方为本公司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华鲁集团,被授权方为本公司。
(2)交易标的:华鲁集团许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过程中使用“鲁抗”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
(3)交易方式:现金。
(4)交易价格:按照每年500万元向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剔除本公司每年支付的注册、续展、维护商标权益等方面的费用支出(135万元)后,实际净收取使用费365万元。签署三年协议(2019-2021年),每年收费金额不变。

2、关联关系及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华鲁集团是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鲁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接受华鲁集团提供的关联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公告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山东省国资委(鲁国资企改函 2006 年 35 号)文件精神,山东省国资委将本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委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华鲁集团为本公司的国家股股权受托管理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全资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樊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7103971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22 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医药和环保行业(产业)投资;管理运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股权比例 1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鲁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368.9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9.04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9.82亿元,净利润33.6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

“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原属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集团公司”)所有。为支持本公司发展,鲁抗集团公司一直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

由于鲁抗集团公司无力偿还华鲁集团债务,2012年4月28日经济南仲裁委员会司法裁定,将“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作价5158.03万元抵偿给华鲁集团,并于2013年7月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商标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为保持商标使用的延续性,经华鲁集团同意,本公司近年来仍一直无偿使用上述商标。

2018年上级有关部门对华鲁集团进行检查时,对商标无偿使用问题提出异议。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经本公司与华鲁集团协商,拟对“鲁抗”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商标按照每年500万元向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剔除每年支付的注册、续展、维护商标权益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135万元) 后,实际净收取使用费365万元。签署三年协议(2019-2021年),每年收费金额不变。

(二)交易的名称和类别: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本公司与华鲁集团协商,拟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就商标使用许可事项进行约定。

(一) 商标使用许可方式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独家使用本协议中的注册商标。

(二)商标使用费

按照每年500万元收取公司商标使用费,剔除公司每年支付的注册、续展、维护商标权益等方面的费用支出(135万元)后,实际净收取使用费365万元。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三年。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商标使用费的确定主要基于商标的品牌效应、产品销售规模及本公司对该商标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署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国内外继续使用“鲁抗”商标销售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上述交易是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的企业性质及本公司对“鲁抗”商标的贡献等情况作出的,且收费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效益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七、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独立董事前认可:公司使用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的鲁抗商标,有利于继续发挥品牌效应,维护公司持续经营。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524,321股,发行价格为9.2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3,599,969.2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2018年3月23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

2018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64,173,144.03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483,262,096.81元),取得利息收入1,160,423.40元,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406,849.3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12,045,041.6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已经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对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银行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	37050168610800000292	300,000,000.00	329,52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1608001429200304528	205,264,120.49	173,133.68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5013801421016443	230,000,000.00	315,016.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4510000010120100278425	140,000,000.00	18,684,215.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1608001429200315212		93,156,358.30
合计		875,264,120.49	112,658,249.18

注1:初始存入金额及存储余额中包含其他银行账户已经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3,207.54元。

注2:根据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5,264,120.49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注资,用于实施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1608001429200304528账户转至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1608001429200315212账户。

(2) 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

发行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名称	余额	产品类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用在“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018年6月6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83,262,096.8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为483,262,096.81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3924号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500万元)分阶段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2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日。该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2)2018年8月8日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邹城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齐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1日。该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

(3)2018年8月9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8年第101 期B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30%;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7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本金5,500.00万元和利息40.68万元分别已于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8日汇回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46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1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1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3,938.68	43,938.68	43,938.68	22,154.45	22,154.45	21,784.23	50.42	2019年7月	105.72	否	否
2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4	23,000.04	-0.04	100	2018年12月		否	否
3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	20,526.41	20,526.41	11,262.83	11,262.83	9,263.58	54.87	2018年9月	1,517.91	是	否
合计			87,465.09	87,465.09	87,465.09	56,417.32	56,417.32	31,047.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正文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正文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分批达产。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鉴于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向其支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65万元,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35万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所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决定采取该等方式的,召集人应该在具体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20年。	第七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2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设副主席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八)本公司为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 (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20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20年。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另有其他规定的,同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 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四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二) 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等资产处置; (三) 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担保; (四) 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下的贷款增量; (五) 最近12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以下的向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六)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或关联交易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公司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第四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投资方面: 1、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对内投资; 2、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资产收购; 3、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风险投资。 (二)资产处置方面: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质押、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三)借贷方面: 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有权决定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范围内进行贷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四)对外担保 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审议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监管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另有其他规定的,同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依照本公司《章程》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保证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依照本公司《章程》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要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要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六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议题,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或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提议内容确定。临时董事会会议不讨论会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议题,按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内容确定。临时董事会会议不讨论会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 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经法定程序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 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经法定程序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主席或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第八条 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权限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公司计划与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公司计划与预算范围外(一年内单笔或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但不含0.5%)以下的生产经营急需资金的运用事项。 总经理可决定并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联合签署董事会专项授权其决定的资金和资产运用、处置事项。	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 (一)投资方面 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单项额或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的对内投资; (二)资产处置方面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质押、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三)签订重大合同 经董事会批准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单笔合同签订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 总经理对授权事项决策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1、由职能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和方案; 2、组成专家组对需决策事项进行分析和可行性论证, 并出具意见。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1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9日
至2019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12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3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份由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9	鲁抗医药	2019/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 2019年5月 28日(8:00-17:00)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或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到公司规划投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参照格式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邮编 272000
联系电话:0537-2983174 或 2983142 传真:0537-2983097
联 系 人:田立新 包强明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东平	联系电话: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勇	联系电话:021-23219332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海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海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海通证券核查了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已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海通证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海通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 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8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1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鲁抗医药2018年度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鲁抗医药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illegible]

公司代码:600789　　公司简称: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彭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荣姝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28,443,291.81	6,567,448,497.67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5,520,425.77	2,927,215,865.66	1.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5,987.66	56,216,725.72	-33.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7,091,064.09	877,898,532.13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4,560.11	90,676,614.45	-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07,021.53	75,284,554.43	-4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53	减少2.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1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2,16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80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	5,853,22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94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67.56	
所得税影响额	-65,144.10	
合计	8,097,538.5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3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997,400	21.12	0	无		国家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21,621	3.19	21,621,621	无		国有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21,621	3.19	21,621,621	无		国有法人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1,351	1.68	11,351,3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鲁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2,702	1.52	10,302,702	无		国有法人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2,702	1.52	10,302,7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运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54,054	0.89	6,054,0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创益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5,406	0.80	5,405,4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发银行-山东社会保障基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5,405	0.80	5,405,40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30,486	0.70	0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9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97,400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730,486	人民币普通股	4,730,486
俞亚文	3,704,671	人民币普通股	3,704,671
王志波	3,225,58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580
黄伟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永来	2,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000
陈泽川	1,66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700
苗文政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李秋香	1,4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500
杨理雄	1,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公司国家股股东和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及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1,349,818.87	17,946,573.89	-36.76%	主要为公司对外出租资产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49,352,519.25	387,893,986.63	93.18%	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00,054,214.08	70,167,751.14	42.59%	主要为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925,100.62	27,635,762.14	40.85%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769,212.92	11,595,815.33	44.61%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9,559,741.73	13,690,252.19	-30.17%	主要为公司本期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831,187.60	15,037,764.57	45.18%	主要为公司贷款增加及资产转资费用化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739,611.39	1,728,740.57	289.86%	主要为本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	1,506,907.35	17,847,705.07	-91.5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欣
日期	2019年4月29日